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上海凤凰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金山区国资委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人民币普通股）3,051,301 股，并拟继续增持不低于 100 万股，不超过 400 万股公司 A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7-045 公告）

●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26%，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 5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山区国资委）《关于增持上海凤凰 A 股股票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金山区国资委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82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 114,940,7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78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人民币普通股）；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400 万股；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者累计跌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3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26%，超过增持计划下限的 50%，增持总金额为 1434.7364 万元。

本次增持前，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1,154,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368%；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4,206,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954%；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4,940,7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78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金山区国资委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金山区国资委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山区国资委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